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七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全國警戒，為提升防疫強度，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亦配合陸續停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間，持續提供適當紓困措施，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並明確訂定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延長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因應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疫情嚴峻，為減低住宿式機構受到疫情之衝擊，並及時提供紓困措施，爰增訂住宿式機構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紓困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之一）
- 四、為使用詞一致，修正對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服務維持費、人員超時工作酬勞「補助」為「補貼」；另因該等費用認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衛生福利部已另訂定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爰刪除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五、為統一各類紓困對象之員工薪資貸款期限，明定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均準用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五條之四）
- 六、明確訂定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條件，包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停業者，及其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任一個月，較

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一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

- 七、 關於符合第二十五條之三規定之營運困難事業，提供紓困補貼，並明定受補貼者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四)
- 八、 有鑑於團體家屋服務係全時住宿之社區式服務，爰增訂團體家屋之營運困難認定及紓困措施提供，準用第四章住宿式機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七)
- 九、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 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p> <p>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p> <p>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p> <p>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p> <p>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p>	<p>鑑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項社會服務事項之執行，茲放寬受疫情影響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另調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之紓困對象為家庭托顧服務員，對該事業營運困難者進行紓困，爰修正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p> <p>(二) <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u></p> <p>(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u>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u></p> <p>(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p> <p>(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p> <p>六、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p>	<p>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p> <p>(二)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p> <p>(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p> <p>六、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p>	
--	--	--

<p>者。</p> <p>七、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p> <p>八、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p> <p>九、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p> <p>十、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者。</p> <p>七、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p> <p>八、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p> <p>九、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p> <p>十、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p>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延長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p>	<p>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p>

<p>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u></p> <p>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為因應嚴峻疫情，減低住宿式機構受到疫情之衝擊，並及時提供紓困措施，爰增訂第三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資格認定要件。</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p>	<p>增訂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理由同第二十三條說明。</p>

<p>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u>二、符合前款前段規定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u></p> <p><u>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u></p>	<p>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二、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三、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三、補助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總和月平均較<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u></p>	<p>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內容，將「補助」修正為「補貼」，使用詞一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短差之計算基期。</p> <p>三、有關第一項第三款費用之認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衛生福利部已另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毋須準用第五條</p>

<p>前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及第三款之費用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申請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零八年同期月平均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p> <p>前項第三款費用之認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及第三款之費用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及第七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且考量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亦應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爰修正準用條文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p> <p>二、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之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第二目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入、第三目日間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收</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p>	<p>一、為全國防疫政策一致，相關機構為防疫之故，預防性停業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決定通知，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因應指揮中心自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戒，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配合防疫暫停服務，造成營運衝擊，為及時協助渠等紓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資格認定要件。</p> <p>三、另為因應未來疫情可</p>

<p><u>入、第三目家庭托顧服務至第五目之服務收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任一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一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u></p> <p><u>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前款各類照顧服務之收入，減少達前款所定基準或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u></p> <p><u>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u></p>	<p>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能造成之衝擊，增訂第三款，於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發生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以前款規定或另以公告基準方式辦理。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u>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u></p> <p><u>二、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u></p> <p><u>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第二目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第三目經政府委託</u></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u>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u></p> <p>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三、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u>前項第一款之損失補貼及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u></p>	<p>一、為因應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疫情嚴峻情事，其他照顧服務單位陸續暫停服務，為減輕疫情之衝擊，並提供紓困措施，爰以自營作業或員工人數為紓困經費之計算方式，於第一項各款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營運衝擊補貼之額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p>

<p><u>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持續提供服務，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每人以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補貼。</u></p> <p><u>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前款以外之第二條第五款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依下列規定補貼：</u></p> <p><u>(一)有前條第一款情形，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一次性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u></p> <p><u>(二)有前條第二款情形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四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u></p> <p><u>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者，以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及方式計算補貼額度。</u></p> <p><u>六、第三款至前款於同</u></p>	<p><u>第一項第一款停業損失補貼之事由、基準、認定、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u>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u></p>	<p>款及第四款得受補助對象人數，係以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任職人數計算，第四款第二目所稱營運補貼，係指員工薪資及維持費(包含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p> <p>三、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補貼額度之計算，另依公告方式辦理；營運困難發生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僅得補貼一次，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四、為維持補貼發給之正當性，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追繳補貼事由，及領取補貼者之相關義務。</p> <p>五、因應停業損失補貼改以受疫情影響衝擊收入補貼、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六、考量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亦應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四項準用規定。</p> <p>七、另承第二點說明，全國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因陸續停業，致</p>
--	--	--

<p><u>一申請事由期間，以補貼一次為限。</u></p> <p><u>申請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令其返還：</u></p> <p><u>一、離職員工人數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六分之一。</u></p> <p><u>二、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u></p> <p><u>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u></p> <p><u>四、不實申領。</u></p> <p><u>五、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u></p> <p><u>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u></p> <p><u>七、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u></p> <p><u>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申請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u></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前條及本條，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u></p>		<p>直接衝擊其營運及收入，爰增訂第五項，關於第二十五條之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以減輕其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受疫情影響之衝擊。</p>
<p>第二十五條之五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p>	<p>第二十五條之五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p>	<p>因應前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p>

<p>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紓困措施，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p> <p>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p>	<p>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紓困措施，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p> <p>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p>	
<p>第二十九條之七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其營運困難認定及紓困措施提供，準用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故團體家屋服務為全時住宿之社區式服務，以符合其家庭化之理念，鑑於團體家屋服務亦屬提供全時服務型態之一，爰增定團體家屋之營運困難認定、紓困措施提供，準用第四章住宿式機構規定辦理，以臻明確。</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除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另定施行日外，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